

崧頂鄉立幼兒園擬聘請短期代理教保員 1 名

壹、資格條件

依據《[幼兒教育及照顧法](#)》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，且未有第 27 條(附表 1)第一項所列情事者。(幼照法第 15 條)
- 三、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(幼照法第 21 條)
 2.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並修畢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。(幼照法第 21 條)

貳、薪資採日薪制(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)

參、有意願者請至幼兒園接洽羅老師

連絡電話(08)8633198

住址:屏東縣崧頂鄉(村)興農路27-33號

『附表 1』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施行

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應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，幼兒園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